#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910號

原　　告　楊建明

被　　告　吳永程

000000000000000000

　　游敏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378元，及被告吳永程自民國115年6月18日起；被告游敏慧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5%，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113頁暨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頁），嗣於民國115年7月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09,418元（按：原告未請求連帶給付），及自115年6月11日（按：應為6月10日）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0頁、第94頁背

面），核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永程於115年2月18日10時10分前某時，無駕駛執照仍駕駛被告游敏慧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八德區（下同）建國路往介壽路1段之方向行駛，於同日10時10分許行經建國路452巷口前（下稱系爭地點）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而右偏撞擊伊停放在系爭地點路邊之訴外人建德生技有限公司（下稱建德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嗣系爭車輛經拖吊至廠修復，需支出拖吊費2,500元及維修費用92,878元（全新零件部分已自行扣除零件折舊金額），而系爭車輛因受損無法使用，致建德公司需支出另行租賃車輛費用405,000元及保養廠代為保管系爭車輛之停車費13,000元，並受有營業損失20,000元；後建德公司已將系爭車輛之上揭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伊，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聲明後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吳永程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即明。經查，原告主張吳永程於上開時間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過失在系爭地點撞擊停放於路邊之系爭車輛，

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有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函調本件事故之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至24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堪信為真。則原告依上規定主張吳永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依法有據。

㈡游敏慧亦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

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1條第6、7、9項、同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機車所有人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車輛者，除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吊扣其汽機車牌照，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而未領有駕駛執照者，其駕駛能力、觀念及法規理解未受檢驗及認可，倘容許其任意駕駛車輛上路，顯然增加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故上開規定性質上屬於保護他人之法律。又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他人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賠償責任。經查，吳永程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為無照駕駛，肇事車輛車主則為游敏慧等節，有警政署車籍資訊系統查詢資料存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5頁），而游敏慧並未提出其已盡道交條例第21條第9項查證義務之證明，可認其將肇事車輛借予吳永程之行為，已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從而，原告主張游敏慧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亦有理由。

㈢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系爭車輛維修費部分：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總計為111,580元（含鈑金工資37,300元、烤漆費用15,000元、中古零件費用38,500元、全新零件費用20,780元），而建德公司業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等節，有估價單、債權讓與書、統一發票附卷足佐（見本院卷第37、39、108頁），堪信為真；惟零件費用既係以新換舊，即應計算折舊。參以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出廠日係94年7月乙節，有車籍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個資卷），系爭車輛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5年2月18日止，已使用逾5年，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全新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2,078元（計算式：20,780×10％），再加計鈑金工資37,300元、烤漆費用15,000元、中古零件費用38,500元，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92,878元（計算式：2,078＋37,300＋15,000＋38,500元）

2.拖吊費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需支出將系爭車輛拖吊至廠之拖吊費2,500元乙節，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估價單及拖吊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37、79至82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3.另行租賃車輛費用部分：

⑴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⑵原告主張建德公司因系爭車輛受損，而需支出另行租賃車輛達135天之費用405,000元，建德公司並將上開債權讓與伊等語，並以債權讓與證明書、汽車出租契約為證(見本院卷第39、106頁)。查原告雖主張目前系爭車輛因被告不願出面處理故尚未修繕等語（見本院卷第94頁背面），然原告實可不待被告出面即請求廠商先行修繕車輛，以避免後續需支出多日另行租賃車輛費用。而原告前已證明系爭車輛受有損害需維修，本院審酌系爭車輛受損情形，維修時間約為10日，及原告提出之汽車出租契約，每日另行租賃車輛之租金為3,000元(見本院卷第106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此部分損失數額為30,000元。是原告就財物損失部分，應得請求30,000元，逾此部分之主張，則無理由，尚難准許。

4.保養廠停車費、營業損失部分：

查原告主張建德公司因系爭車輛受損，而需支出保養廠停車費13,000元，並受有營業損失20,000元，建德公司並將上開債權讓與伊云云，並以債權讓與證明書、營業損失證明及計算方式表為證(見本院卷第39、107頁)。然依原告提出之營業損失證明及計算方式表，僅有記載建德公司於115年2月在各處銷售之金額，並未提出佐證該些銷售之金額之相關單據，實難證明原告受有其主張之營業損失。另原告亦未提出支出保養廠停車費13,000元之證明，是原告此等主張，皆屬無據。

㈣從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25,378元（計算式：92,878＋2,500＋30,00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復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陳報狀繕本送達吳永程之翌日即115年6月18日；送達游敏慧之翌日即115年6月17日（見本院卷第91至92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冠臻